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9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1.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2020年8月21日上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9月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要由法院确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中院确认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由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认可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2.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

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目前,管理人已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下午17:00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

2020年9月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18日。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7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数量变更的议案》、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二项议案的审议权限符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数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刊登于 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9,562.7524万元变更为29,253.8575万元。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如下:

名称: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1075424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嘉善县东升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鑫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贰佰伍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月 20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1月 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电声器材、电声元器件、电声组合件以及相关的工装、设备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硬件、智能终端设备及其组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智能硬件和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投资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其向王南彬先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持有公司213,294,910 股股份的潘先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该公告至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期间,潘先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综上,截至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二、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潘先文先生与自然人王南彬先生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王南彬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3)及两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予以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6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女士、潘星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6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0%。王南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潘先文先生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疏忽,对该报告“第十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的金额填写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1208088.00万元,已实际提用172530.00万元,授信余额3555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更正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208088.00万元,已实际提用172530.00万元,授信余额3555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等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75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井食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现发现相关表述有误,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0,000	2.67%	298,000		6,608,000	2.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66,649	97.33%			230,066,649	97.21%
股份总数	230,066,649	100%	298,000		236,674,649	100%

现更正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0,000	2.67%	298,000		6,608,000	2.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66,649	97.33%			230,066,649	97.21%
股份总数	236,376,649	100%	298,000		236,674,649	1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74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20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安20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0年7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安20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2020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996】号02),本次公司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1,999,962.06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12,679,245.28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9,320,716.7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19,100,624.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通过向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及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前期,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9,320,716.78元,其中2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459,320,716.78元用于项目建设,由主承销商直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保障委托贷款的顺利实施,江西司太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前述江西司太立募投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储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2678239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27,320,686.78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67535090014 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0
3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8110801041020104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32,000,000.00
4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811570101220024 28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
5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199248911406(增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0
合计		/	/	459,320,686.78

四、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2020年9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司太立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及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士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0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方案的讨论和制订,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0年2月 19日至2020年8月18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除内幕信息知情人外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1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363,434,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6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272,067,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79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股份91,36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1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8人,代表股份92,559,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1,36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3812%。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3,354,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2,478,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1%;反对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近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能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099.77万元,担保期限为6至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1	财信弘业公司	243.57
2	重庆南宾公司	1,281.37
3	棠城置业公司	151.8
4	兴信置业公司	287.34
5	合同能源公司	135.69
总计		2,099.77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9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财信弘业公司	100%	82.45%	780,000(注1)	90,443.61	243.57	687,456.62	0.12%	否
	重庆南宾公司	100%	89.98%			1,281.37		0.65%	
	棠城置业公司	70%	82.76%			151.8		0.08%	
	兴信置业公司	100%	99.01%			287.34		0.14%	
	合同能源公司	100%	95.19%			135.69		0.07%	
	合计			780,000	90,443.61	2,099.77	687,456.62	1.06%	

注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1、本次担保前对财信弘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59,255.6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59,499.18万元。

2、本次担保前对重庆南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2,498.3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3,779.74万元。

3、本次担保前对棠城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29.6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281.41万元。

4、本次担保前对兴信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9,629.9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9,917.33万元。

5、本次担保前对合同能源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9,073.0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9,208.70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财信弘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93,377,737.67	5,475,315,676.56
负债总额	3,578,197,995.05	4,514,517,529.94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915,179,742.62	960,798,146.62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196,853.83	229,615,685.31
净利润	123,785,900.08	45,618,404.00

2、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潘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重庆南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2,851,621.35	1,316,702,643.19
负债总额	1,447,019,880.74	1,184,812,217.86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15,831,740.61	131,890,425.3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693,525.00	305,761,766.99
净利润	20,174,357.68	14,593,481.06

3、公司名称: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377号石都商贸大厦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该公司少数股东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韦大华、朱向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棠城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59,541,165.40	946,803,854.23
负债总额	844,815,309.13	783,590,163.25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14,725,856.27	163,213,690.98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3,365,424.67	131,186,540.57
净利润	185,055,987.08	21,348,624.66

4、公司名称: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鞠祥晖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兴信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369,883.73	1,005,823,162.75
负债总额	543,310,146.00	995,911,257.03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6,059,737.73	9,911,905.72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963.57	55,940.49
净利润	-10,021,166.47	-1,041,362.36

5、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魏然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保温材料、栏杆、门窗、石材、电梯、机电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日用杂品、阀门、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绿化植物、工艺盆景、花卉苗木、钢材、润滑剂、矿产品、钢结构件、混凝土预制构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消防设备及器材、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渝财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鑫财鑫建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合同能源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6,665,026.07	1,180,879,030.30
负债总额	747,040,461.17	1,124,064,007.97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59,624,564.90	56,815,022.3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948,472.34	24,136,821.60
净利润	7,463,835.96	-2,809,542.57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